

科技部「補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 申請作業說明

111 年 2 月

一、申請期間：

本補助徵件時間，每年 2 期：

- (一)第 1 期：3 月 1 日~3 月 31 日。
- (二)第 2 期：9 月 1 日~9 月 30 日。

最晚請於活動預訂日 3 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請；如有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

- (一)備函檢具「補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申請表」及「補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計畫書」函送本部。
- (二)並將前揭申請資料電子檔寄至「科技部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機制優化計畫」專案辦公室聯繫窗口，亦請同時副知科技部承辦窗口。(詳五、聯繫方式)

三、準備資料：(請依以下順序填報及彙整)

- (一)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1)。
- (二)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2)。

需說明活動內容項目、經費規劃及成果效益，架構如下：

1. 封面。
2. 目錄。
3. 活動宗旨及目的。
4. 活動辦理規劃。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 (1)邀請對象及規模。
 - (2)議程、項目及內容。
 - (3)獲邀講者/專家資訊：姓名、服務機構、職稱及有關經歷。
 - (4)擬推廣之研發成果清單(詳列本部計畫編號或與本部相關資訊)或研發成果出版計畫(如有)等。
 - (5)預定籌備作業：包含執行工作項目、時程及進度安排、工作成員名單及分工等。
5. 預期成果及效益：包含本活動對研發成果推廣應用之影響

分析，如預期技轉數、提高年度技轉實收金額等。

6. 經費分攤表（格式如附件 3）。

7. 執行能力說明。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1) 申請單位過去對科技部研發成果推廣成效：如活動目標達成情形、與會人員滿意度分析、研發成果推廣應用影響分析等。

(2) 佐證資料：如相關活動實績照片、海報照片（或電子圖檔）、資訊公告網址、媒體宣傳或網頁畫面截圖等。

8. 附件：

(1) 主辦單位辦理「近五年辦理科技部研發成果推廣活動彙總表」（格式如附件 4）。

【如曾受本部補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本表務必繳交】

(2) 其他與活動相關且有必要提供之資訊。

9. 除封面毋需頁碼，目錄頁碼以羅馬數字（I、II…）標示，餘皆使用阿拉伯數字（1、2…），且皆標示在頁面下方正中央。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補助申請通過後應至本部【首頁/動態資訊/活動訊息】登錄公告活動之相關訊息，並於各式文宣中，將本部列為指導單位。

(二) 本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不得流用及變更至校務基金帳戶。

(三) 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需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https://www.most.gov.tw/>）線上繳交結案報告，並提供結案報告電子檔予專案辦公室聯繫窗口。

本部得視結案需求辦理審查作業，務請詳實說明辦理成果及效益。

(四) 結案報告架構如下：

1. 封面（格式如附件 5）。

2. 目錄。

3. 活動宗旨及目的。

4. 活動辦理情形。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1) 議程、項目及內容。

(2) 講者/專家資訊：姓名、服務機構、職稱及有關經歷。

(3) 參加人員及出席情形。

(4) 研發成果展示及推廣運用之情形。

5. 經費及人力運用之情形及檢討。
6. 辦理成果及效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 (1) 活動辦理成果說明表（格式如附件 6）。
 - (2) 活動成效分析：如活動目的達成情形、與會人員滿意度及意見回饋、本活動對於研發成果推廣應用之影響等。
 - (3) 佐證資料：如活動實績照片、海報照片（或電子圖檔）、資訊公告網址、媒體宣傳、網路社群評價或網頁畫面截圖等。
7. 附件：其他與活動或成效相關且有必要提供之資訊。
8. 除封面毋需頁碼，目錄頁碼以羅馬數字（I、II…）標示，餘皆使用阿拉伯數字（1、2…），且皆標示在頁面下方正中央。

五、聯繫方式：

- (一)申請作業相關諮詢、疑問或需要協助等部分，請洽專案辦公室
聯繫窗口：郭婷欣小姐（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4
樓、電話：02-2586-5000#457、E-mail：d23162@tier.org.tw）。
- (二)科技部承辦窗口：李淑華專案經理（電話：02-2737-7137、
E-Mail：strike@most.gov.tw）。

科技部「補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申請表

申請期別¹： 年 ☐第1期 (請勾選) ☐第2期

填表日： 年 月 日

基本資訊	申請機構 ²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活動預訂日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 活動起日須至少距申請日後3個月且須在計畫執期間內							
	計畫執行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地點								
	活動性質	☐ 成果推廣發表會 ☐ 研討會 ☐ 人才培育活動 ☐ 其他_____							
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經費	總預算：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本部補助（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來自其他機構（含機構本身）補助 1. ☐ 申請中 / ☐ 已獲得 機關（構）： 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2. ☐ 申請中 / ☐ 已獲得 機關（構）： 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預期績效	1. 發表研發成果 (依活動性質選填)	領域：_____			本部成果：____項 非本部成果：____項				
	2.1 辦理場次	共_____場（_____小時）			辦理天數：_____天				
	2.2 活動規模 (參與家數及人次)			家數		人次			
		申請單位： ☐ 學校 ☐ 研究機構							
		外部單位	學校						
			研究機構						
廠商			國內						
	國外								
總計									
3. 技術移轉	商談_____件		簽約_____件 (MOU、授權、讓與…等)			預計簽約金： 新臺幣_____元			

註：

1. 本補助作業申請期別為每年3月（第1期）與9月（第2期），徵件時間分別為3月1日~3月31日、9月1日~9月30日。
2. 申請機構應為本部補助計畫之執行機構且設有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者，同時為申請活動之主辦單位（之一）。

科技部「補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計畫書

活動名稱：(中文 / 英文)

活動預訂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主、協辦機構：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技部「補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分攤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	申請科技部補助款	來自其他機關補助配合款 (無本項者，免填本欄)		合 計
			機關(構)名稱	機關(構)名稱	
壹、業務費					
一、研究人力費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三、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貳、研究設備費					
參、國外差旅費					
一、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三、出國參訪及考察					
小 計					

註：

1. 本類計畫不核給計畫主持人費及管理費，各項經費均需依本部相關規定支應報銷。
2. 已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含本項計畫申請機關（構）自行出資部分），均應依各補助機關（構）別，列出補助機關（構）名稱及金額，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使用。
3. 本表如有補助項目為 0，可免附下頁起所對應該項之表格。

一、研究人力費：

- (一) 凡執行本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均得依預估人力（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助理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一) 凡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 計						

三、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 (一) 因執行本計畫（亦包括「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得申請本項經費（邀請對象為諾貝爾獎級者，請另依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申請，不隨計畫核給）。
- (二) 請詳列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之目的、必要性說明及行程等。
- (三) 請詳列預定邀請國外學者之姓名、天數及預估經費等，並檢附受邀者個人資料(C.V.)及同意書（格式不拘，以 PDF 上傳）。來臺停留期間 8 日以上者，請敘明理由。部份「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經雙方協議議定由共同合作之國外計畫下負擔其研究人員來臺之生活費或（/及）機票費者，不得於本表重覆編列。
- (四)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規定填列（網址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aa4063c5-5190-4f11-ab71-40ef46d4ccc4>）。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姓名及職稱 (中文/英文)	國籍	任職機構 及所在地	來臺 天數	申請補助經費			
					生活費	機票費	其他費用	小計
合 計								

※ 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之目的、必要性說明及行程：

※ 邀請來臺天數 8 日以上之理由：

四、研究設備費：

- (一) 凡執行本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各類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 (三)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 (四)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諸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執行本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本部補助 經費需求	提供配合款之機 構名稱及金額
合 計							

五、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執行或使用國外設施等移地辦理，得申請本項經費。
- (二)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部份「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經雙方協議議定由共同合作之國外計畫下負擔我方研究人員到訪之生活費者，不得於本表重複編列。
- (三)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 (四)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六、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 (二) 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 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網址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4>）。
- (四) 請詳述計畫主持人近 3 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會議之發表/與談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與談之議題名稱、補助機構，及收錄於會議手冊、期刊或專書之名稱、卷號、頁數、出版日期）。

七、國外差旅費-出國參訪及考察：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本部規劃推動計畫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得申請本項經費。
- (二)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 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網址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4>）。
- (四)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近五年辦理科技部研發成果推廣活動彙總表

○ 年	活動名稱			活動經費	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本部補助： 新臺幣_____元
	辦理場次	共_____場（_____小時）				辦理天數：_____天	
	活動規模 （參與家數及人次）				家數	人次	
		申請單位： ☐ 學校 ☐ 研究機構					
		外 部 單位	學校				
			研究機構				
			廠商	國內			
國外							
總計							
技術移轉	商談_____件		簽約_____件		技轉收入： 新臺幣_____元		
○ 年	活動名稱			活動經費	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本部補助： 新臺幣_____元
	辦理場次	共_____場（_____小時）				辦理天數：_____天	
	活動規模 （參與家數及人次）				家數	人次	
		申請單位： ☐ 學校 ☐ 研究機構					
		外 部 單位	學校				
			研究機構				
			廠商	國內			
國外							
總計							
技術移轉	商談_____件		簽約_____件		技轉收入： 新臺幣_____元		

（欄位可自行新增）

科技部「補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結案報告

活動名稱：(中文 / 英文)

活動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主、協辦機構：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辦理成果說明表

辦理場次	共 場 (小時)		辦理天數： _____ 天	
活動規模 (參與家數 及人次)			家數	人次
	申請單位： ☐ 學校 ☐ 研究機構			
	外部單位	學校		
		研究機構		
		廠商	國內	
			國外	
總計				
技術移轉	商談 _____ 件	簽約 _____ 件	技轉收入： 新臺幣 _____ 元	